

**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3日，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根据《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主要产品为实木门、木制家具，厂区内不进行花纹图案雕刻。厂房总用地面积约15576.47平方米，年生产实木门3600张、木制家具6000套。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11月4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35号）。

2019年11月30日取得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实施，根据最新名录，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故于2022年8月申请注销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9月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2023年9月5日、2023年11月6日变更为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81L8360598X9002W。

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投产运营（已建成南面木工车间、南面喷漆打磨车间、东面车间、东北角木材堆棚及相关生产、环保设施。北面车间未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已对项目进行处罚（浏环字〔2019〕88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28.6%。

张洪 陈桂华 彭 峰 4/3

4、验收范围

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作周边林地灌溉，未设置人工湿地；但废水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环保措施：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南面木工车间木工粉尘	支风管、1根主风管、1个中央除尘设备、1根排气筒等	30
		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5
	南面喷漆打磨车间喷漆及烘干废气	收集管道、引风机、过滤棉+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2套，排气筒1个	20
	南面喷漆打磨车间打磨粉尘	收集管道、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套，排气筒1个；全自动打磨机	20
		对作业间进行密闭	10
	东面车间木工粉尘	收集管道、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套，排气筒1个	10
	东面车间喷漆及烘干废气	收集管道、引风机、过滤棉+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2套，排气筒1个	20
	东面车间打磨粉尘	将打磨工序移至南面喷漆打磨车间进行	0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粪渣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噪声	带锯隔声罩、设备基础减振等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密闭收集装置	0.5
	危废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容器、管理及处置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生态	绿化	绿地面积2685.4m ²	14.5
合计			143

陈伟华 陈伟华 陈伟华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林地浇灌和农肥，不外排；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环评批复没有提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浏阳市沙市镇河背社区固得木业厂新建项目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完善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台账记录以及外委处置管理。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陈建学 陈建学 陈建学

